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吳怡燊 02-27718121#125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5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建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解除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不得辦理讓售之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交下貴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274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為設立財團法人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該項讓售，應由申購人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另依財政部101年11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4291號函(副本諒達)示，公益財團法人依國產法第51條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其事業計畫範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辦理出售，為確保讓售後讓售對象依公益用途使用，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倘出售後4年內未依公益用途使用者，以原價買回。
- 三、據貴部來函說明二、(三)所述，宗教團體依民法有關規定捐助財產成立宗教財團法人者，有取得國有非公用

內政部



1090102326

109/01/16





土地所有權必要性，將有助於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等宗教事務。爰宗教財團法人依上述國產法第51條相關規定，申請讓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轉之事業計畫範圍認定，無需併計鄰接國有土地，尚無財政部105年9月30日台財產管字第10540009940號令有關併計鄰接國有土地相關規定之適用。

- 四、至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雖無法依前述說明二之相關國產法令申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惟仍可依國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第3項第4款（相關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立場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原則審核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及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其使用尚無窒礙。倘貴部認有輔導該等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所有權之必要者，請再澄明該等宗教團體循序成立財團法人後，依前述說明二國產法令規定辦理之困難及貴部意見，並請提供相關案例，俾憑研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